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四月

## 致：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以下简称“《媒体说明会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山股份”）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媒体说明会”），并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媒体说明会指引》，就与本次媒体说明会相关的法定程序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引用相关财务报表、第三方报告、公告、说明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不作其他评价。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媒体说明会进行法律见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媒体说明会指引》第十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及见证了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通知

根据江山股份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或“本次交易”），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同时发布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以下简称“《媒体说明会公告》”）。

《媒体说明会公告》披露了公司召开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具体安排情况，其内容包括：一、会议召开时间；二、会议召开地点；三、参加人员；四、会议主要议程；五、投资者参加方式；六、联系人及咨询方式；七、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发出《媒体说明会公告》的内容及通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规定。

## 二、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媒体说明会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按照《媒体说明会公告》列明的时间于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15:00至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直播的方式召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的议程如下：

- 1、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基本情况；
- 2、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等情况进行说明；
- 3、对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情况等说明；
- 4、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说明或意见；
- 5、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意见；
- 6、与媒体进行现场互动；
- 7、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回复；
- 8、本次媒体说明会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公司在《媒体说明会公告》中邀请媒体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将其关注的问题

提前提供给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的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将其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在本次媒体说明会上就媒体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会议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

根据《媒体说明会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为：公司相关人员，包括大股东代表、上市公司主要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标的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交易各方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规定。

### **四、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

根据江山股份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规定。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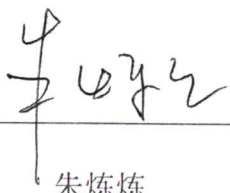


林飞

经办律师：郭俊



经办律师：朱炼炼



2021年4月19日